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、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签字项目合伙人安小民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文浩先生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江文浩先生工作调整，希格玛事务所改派景方明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变更人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景方明女士，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

司审计业务,2017年开始在希格玛事务所执业,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景方明女士近三年不存在: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;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;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景方明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希格玛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